



農田水利署成立相關經費籌應及編列情形

為使農業水資源達到永續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掛牌成立，本文就該署成立過程、組織編制及員額、109 年度預算籌應及 110 年度預算編列等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張正輝、傅慧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農田灌溉、排水等水利事業為農業生產中重要之一環，全國 68 萬公頃生產糧食之農地，僅 31 萬公頃因位於農田水利會管轄之區域而享有完善之灌溉用水服務，又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但尚無執法公權力可取締水污染，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對全國農地提供灌溉服務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並解決農田水利會無法有效調配

農業水權及取締灌溉水質污染公權力不足之問題，以因應氣候變遷，維護良好水質及確保糧食安全，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整合該會農田水利處及農田水利會，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專責機關進行農田水利事業之整體規劃及執行。本文謹就農田水利署成立過程、組織編制與員額、109 年度預算籌應及 110 年度預算編列等相關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農田水利署成立過程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

為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農委會擬透過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停止辦理全臺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且為達全國農

田水利會一併改制目標，將全臺 15 個農田水利會第 4 屆會長與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與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一致，從 107 年 5 月 31 日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法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規劃併入升格後農業部運作

農委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該會農田水利處將改制成「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並將農田水利會併入運作。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能於農田水利會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截止之次日（109 年 10 月 1 日）完備改制法制作業。

三、農業部成立前以暫行組織規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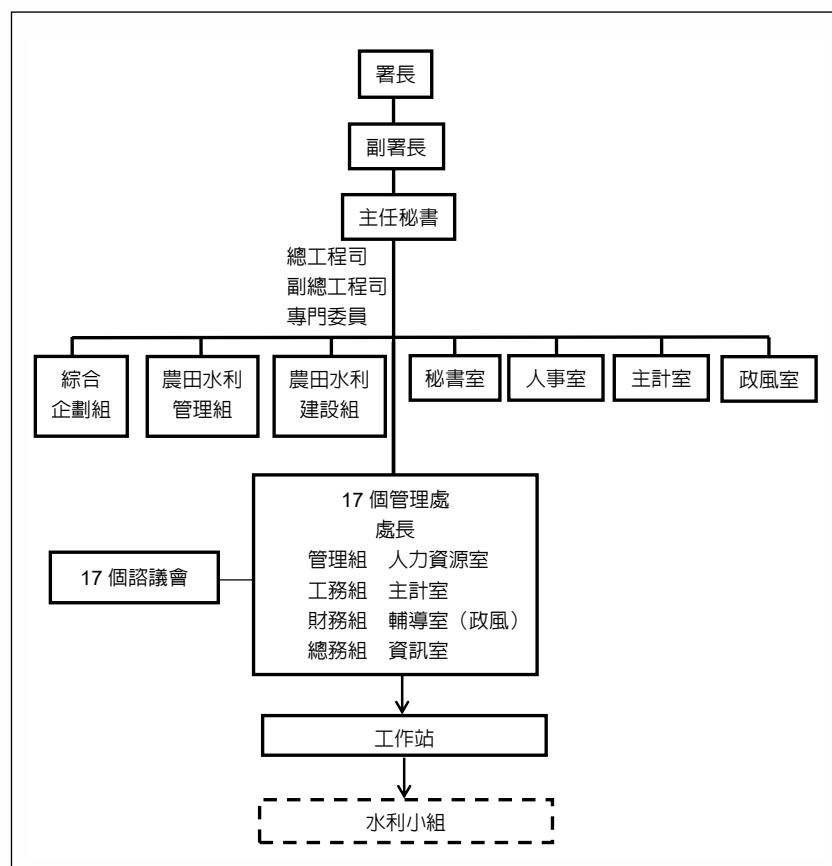
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惟「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則因第 9 屆立法委

員屆期未續審，農委會為免影響農田水利會改制進度，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因應新興重大事務，得設置過渡性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函報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7 日核定，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正

式成立農田水利署，另按該署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將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成立時裁撤。農田水利署組織編制及員額如下：

- (一) 農委會將該會農田水利處原有業務、員額移至農田水利署，下設 3 組、4 室，另依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將原 17

附圖 農田水利署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論述》預算·決算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該署轄下 17 個管理處（附圖）。

- (二) 行政院核定農田水利署之編制員額為 128 人，為應該署執行農田水利法所定公權力事項，同意先予核列 78 人，扣除農委會農田水利處移撥員額 24 人，實際淨增加 54 人；另依農田水利法第 19 條規定，17 個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時員工人數約 2,988 人，繼續由改制後之農田水利署所轄 17 個管理處任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參、農田水利署成立當（109）年度經費籌應情形

農田水利署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因未及納編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爰 10 至 12 月所需運作經費係由農委會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執行、賡續執行原預算及動用預備金等方式籌應，謹說明如下：

一、農委會將原編屬農田水利處執行之預算，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農田水利署執行

- (一)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 4 項工作計畫撥付代收代付經費計 27 億 1,057 萬 8,000 元，係支應農委會移撥員額之人事費與基本運作業務費、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等科技計畫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及補助農田水利會農民應繳交之會費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營運經費等。
- (二) 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撥付代收代付經費 1 億 5,109 萬 5,000 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經費。

二、17 個管理處賡續執行農田水利會原編預算

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農委會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因 109 年度未及設置基金，為避免農田水利事業之相關業務無法賡續推動，爰於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增訂各管理處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設置前，其收入、支出依農委會原核定之年度預算執行與辦理決算，即由農田水利署所轄 17 個管理處據以賡續執行原農田水利會 109 年度預算。

三、動支預備金

- (一) 第一預備金：為應農田水利署成立後業務之推動，農委會動支第一預備金 4,960 萬 3,000 元，支應新增員額人事費、辦公空間整修、購置公務車輛、辦公器具與資通訊相關設備及其他基本運作所需之業務費。
- (二) 第二預備金：為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辦理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繳交之規費，動支中央政

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590 萬 5,000 元。

肆、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0 年度預算為農田水利署成立後首次正式編列預算，包括公務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茲就其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務預算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編列 65 億 1,247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基本需求 23 億 9,962 萬 2,000 元，係支應農田水利署人事費、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分析等所需經費，以及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原農民繳交之農田水利會費。
- (二) 科技計畫經費 976 萬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灌溉用

水利用效率、推動多元農業灌溉技術研究經費。

- (三)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41 億 309 萬 2,000 元，係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等 3 項計畫經費。

二、特別預算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3,750 萬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經費。

三、附屬單位預算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依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法辦法第 3 條、4 條所定之基金來源、用途，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分別編列 104 億 611 萬 6,000 元、153 億 5,403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9 億 4,791 萬 6,000 元，後續將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等方式處理。

伍、結語

政府為了積極回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旱澇風險、灌溉設施維護及灌溉水質保護等農業灌溉用水管理之問題與困境，整合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及原為公法人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承接原農田水利會服務之灌區，更將視水源狀況、種植作物、設施用地取得及農民意願等因素，以因地制宜方式逐步提供灌區外之灌溉服務，並依循農田水利法及各項子法所賦予之公權力，積極維護用水秩序及落實灌溉水質保護，以提供質優量足之灌溉用水，讓更多農民享受到政府提供之灌溉利益。其改制過程，透過人員移撥、增加員額，以及經費增投，順利完成農田水利署之設立，未來將持續興設、維護及改善農田水利設施，並藉由農田水利基礎建設結合農糧政策，改善農村農業生產環境，吸引青農返鄉，進而改善農村人口結構，形成正向循環，讓農田水利結合農業政策發揮綜效，開展農田水利事業及全國農業發展嶄新一頁。❖